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泰齡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珠

相 對 人 金三九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方英豪

上列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第1項及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向本案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對相對人即債務人聲請假扣押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269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命假扣押之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從而，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